

管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办学历史悠久，起源于 1964 年开办的工业经济专业，1981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3 年获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点，是国内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起步最早的院系之一。

管理学院学科层次齐全，现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两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点：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2 个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会计硕士（MPAcc）、资产评估（MV）；4 个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点：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管理硕士（MEM）、会计硕士（MPAcc）、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2024 年 5 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 2024 年 AMBA&BGA 全球大会上，正式被授予 BGA 金牌认证。

学院设有管理科学与信息管理系、创新创业与运营管理系、财务与会计系、市场营销系和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系，拥有一支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企业管理实践、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14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8 人，包括教授 25 人、副教授 54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100%。教师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 人，国家级青年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 6 人。在学校“15551 卓越人才工程”中，学院拥有战略科学家 1 人、学科首席教授 1 人、科技创新人才 1 人、一流专业责任教授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5 人。此外，学院还聘请众多学术造诣深厚并具有丰富管理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业界精英担任兼职教授。近五年，学院教师先后获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家一等奖、第七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湖北省第八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及湖北省“五一

劳动奖章”、湖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和称号。

管理学院近些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成果显著，各类科研项目立项 3000 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80 余项，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94 项（社科重点项目 2 项，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54 项（重大项目 3 项，重点项目 3 项）。有 88 项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62 项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科研经费合同总额超过 4 亿元；出版专著 102 部，发表高水平论文 3000 余篇。

二、招生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学（原则上只招全日制非定向考生）。

三、报名基本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四、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组 长：陈晓芳、童泽望

副组长：王 超、稽蕴洁

成 员：刘 军、张光磊、张 冰

五、面试专家组构成

学院根据学科方向设置确定两个专家组，分别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原则上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六、选拔流程

1.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s://yz.chsi.com.cn/>)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

-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
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
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原件）；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1xz/qt/201912/t20191231_430413.shtml），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
公章及负责人需签署意见；
- (3) 至少两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
书面推荐意见（其中 1 位原则上是报考博士导师）。需推荐专家亲笔签名，外校
专家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原件）；
-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原件）；
-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审核、
复印件留存）；
-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
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原件审核、
复印件留存）；
-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原件提交)；
- (9)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
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原件提交）；
- (10)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获
奖证书等（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
-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提交）；

注意事项：

- (1) 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递交或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26 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超期材料不予受理），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27-87858358；
- (2) 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递交，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 (3)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专家组审核，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管理学院网页上，网址：<http://som.whut.edu.cn>。

4.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专业考核，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时间地点

笔试：2026 年 4 月中旬

面试：2026 年 4 月中旬

地点：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 专业基础综合笔试科目

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方法以及专业外语能力，内容如下：

- ①专业知识占 80%：管理科学与工程（运筹学、管理学）；工商管理学（统计学、管理学）；
- ②专业外语占 20%。

(3) 专业面试

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①考生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展示，使用英语进行汇报。

特别强调：考生制作的 PPT 需进行匿名（隐去报考导师及个人姓名相关信息），未做匿名处理的考生在面试中一经发现将作为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②抽题作答：时间为 5 分钟左右，由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复试小组秘书在现场向考生展示可选择的抽题号码；考生选择答题号码，每名考生抽题 1 次，考生抽题后不得更换；考生在读题结束后 30 秒内开始作答。**抽题考察范围以运筹学或统计学、管理学知识为主（依据所报考专业）。**

③专家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专业外语等方面提 2-3 个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评分标准：①研究基础（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科研项目经历、已发表论文及出版专著等成果；②研究计划（40 分）：文献阅读和综述能力、研究内容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③科研潜力（30 分）：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科研潜力；④语言表达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答辩过程中的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

（4）如考生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由导师推荐（每名导师最多可推荐一名考生）、学院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可免笔试考核，直接参加学院面试考核，面试成绩即为考生的最终成绩，参与全体考生排名，择优录取：

- ①主持国家级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 1 项，含青年基金；
- ②获得经管类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前 5 名）；

③近五年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视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学科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中第一档）；

④高水平学科、高质量生源高校的考生。

拟申请免笔试考生，需提交一份免笔试申请（报考导师需签署意见），并附上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报告原件和论文复印件；科研奖励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成果清单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发送到 whutg1ygb326@163.com）。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或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考核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八、工作进度安排

（一）网报并缴费：202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0 日

（二）考生提交申请材料：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三）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6 年 4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安排）

（四）专业基础综合笔试：2026 年 4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安排）

（五）面试考试时间：2026 年 4 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安排）

九、其他说明

（一）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

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二）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四）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十、考生咨询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858358

监督举报电话：027-87856955

申诉流程：考生如对入围资格、程序、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管理学院大楼326室）。

申诉受理截止日期：公示有效期内。